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梨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合同书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签约地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 叁佰零贰万元整人民币向乙方购买 1.1 款所列货物。

1.1 货物名称、数量、型号规格、总价、技术要求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技术要求
1	有机肥		1600 吨	640	1024000	见招标文件
2	含腐植酸肥料		15 吨	35000	525000	见招标文件
3	果 园 机 械	偏座拖拉机+1.5 米旋耕机	4 台套	92000	368000	见招标文件
		乘坐式三轮打药机	4 台	23000	92000	见招标文件
		遥控制草机	1 台	28000	28000	见招标文件
		电链锯	10 台	2000	20000	见招标文件
		电剪	30 把	1000	30000	见招标文件
		旋耕施肥一体机	3 台	13500	40500	见招标文件
4	秋月梨木栓病防控钙硼肥		1500 公斤	113	169500	见招标文件
5	秋月梨木栓病调控药剂（烯啶醇）		2500 公斤	90	225000	见招标文件
6	植物源杀虫剂苦参碱		5000 公斤	75	375000	见招标文件
7	诱虫板		40000 张	1.2	48000	见招标文件
8	绿 肥 种 子	①毛叶苕子	500 公斤	50	25000	见招标文件
		②黑麦草	500 公斤	50	25000	见招标文件
		③三叶草	500 公斤	50	25000	见招标文件
合计					3020000	

1.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完成。

1.3 交货方式：汽运。



1.4 到站：宁陵县指定地点。
2. 本合同买、卖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法，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 投标文件

3.2 投标货物报价表

3.3 招标文件

3.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修改的信函、传真

3.5 投标货物性能偏离表(如果有的话)

3.6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乙方的承诺

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5. 价格与支付

5.1. 合同价为暂定固定价，按乙方的投标价执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如甲方因实际需要对所购货物进行调整，合同价相应增减。

5.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尾款：完成货物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出具发票等相关资料，甲方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6 本合同一式六份。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开户行：

乙方（盖章）：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城支行

帐号：

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19日

帐号：2840051904205000014368

签字：

赵一书